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峪河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峪河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辉县市峪河镇

项目内容：1.新修道路39条，其中厚度18cm的3268.35㎡，厚度15cm的6468.92 ㎡，厚度10cm的780.44㎡，总长度 2416.41m，总面积10517.71㎡。

2.新建雨水管网260.72m，检查井8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1.新修道路39条，其中厚度18cm的3268.35㎡，厚度15cm的6468.92㎡，厚度10cm的780.44㎡，总长度 2416.41m，总面积10517.71㎡。

2.新建雨水管网260.72m，检查井8座。

（招投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所有内容、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

三、工期

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1006000.00元，（大写：壹佰万零陆仟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合同工期内，材料价格与预算价格上下浮动超过5%的，材料价款予以调整，具体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

2、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场地等事项。

3、严格执行设计预算图纸、清单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

4、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

5、工程竣工后，负责验收和报帐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预算图纸、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工程款支付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可按照低于工程实际进度10%-2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代替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后，甲乙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验收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乙方不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仍可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合同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在达到支付工程款条件的情况下十日内提交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逾期提交的，每日按工程价款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付款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在复验合格后十日内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逾期不提出复验申请或者不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的，质保金视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再支付。

九、其他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

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在《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程序允许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存伍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峪河镇六街村

乙方：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音律路67号1号楼1单元2层202

法定代表人：

或代 理 人：张磊

法定代表人：

或代 理 人：赵瑞利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

账　　号：2506 9504 3544

签约地址：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6日